

1 2 3 4

5 6

1 7 8

5 6 7 8

!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五	主要建筑物及设备			
1	挡水建物型式		混凝土重力坝	
	坝顶部高程	m	380	
	最大坝高	m	41	
	坝顶长度	m	132.66	
2	溢流坝		开敞式溢洪道	
	坝顶高程	m	358	
	溢流段长度	m	36	
3	厂房			
	型式		河床式	
	主厂房尺寸(长×宽×高)	m	38*14.9	
4	开关站			
	型式		露天式	
	面积(长×宽)	m	12*24	
六	施工			
1	主体工程数量			
	开挖土石方	万 m ³	37.06	
	回填方	万 m ³	2.76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	万 m ³	7.88	
2	材料			
	木材	m ³		
	水泥	t		
	钢筋及钢材	t		
3	所需劳动力			
	总工日	万工日		
4	施工期限			
	准备工期	月		
	投产工期	月		
	总工期	月		
七	经济指标			
1	静态总投资	万元		
2	总投资	万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五	主要建筑物及设备			
1	挡水建物型式		混凝土重力坝	
	坝顶部高程	m	380	
	最大坝高	m	41	
	坝顶长度	m	132.66	
2	溢流坝		开敞式溢洪道	
	堰顶高程	m	358	
	溢流段长度	m	36	
3	厂房			
	型式		河床式	
	主厂房尺寸(长×宽×高)	m	38*14.9	
4	开关站			
	型式		露天式	
	面积(长*宽)	m	12*24	
六	施工			
1	主体工程数量			
	开挖土石方	万 m ³	37.06	
	回填方	万 m ³	2.76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	万 m ³	7.88	
	回填灌浆及接触灌浆	万 m ²	0.3	
2	主要材料			
	木材	m ³	191	
	水泥	t	19948	
	钢筋及钢材	t	2990.8	
3	所需劳动力			
	总工日	万工日	25.47	
4	施工期限			
	准备工期	月	7	
	投产工期	月	21	分别为第一、二台机组
	总工期	月	24	
七	经济指标			
1	静态总投资	万元	11001.4	
2	总投资	万元	11547.08	

!

!

!

!

!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土石方开挖	土石方回填	利用	弃方
		万 m ³	万 m ³	万 m ³	万 m ³
永 久 工 程	大 坝	17.20	2.40	4.90	12.30
	厂 房	19.70	0.34	12.74	6.96
	开 关 站	0.16	0.02	0.02	0.14
	合 计	37.06	2.76	17.66	19.30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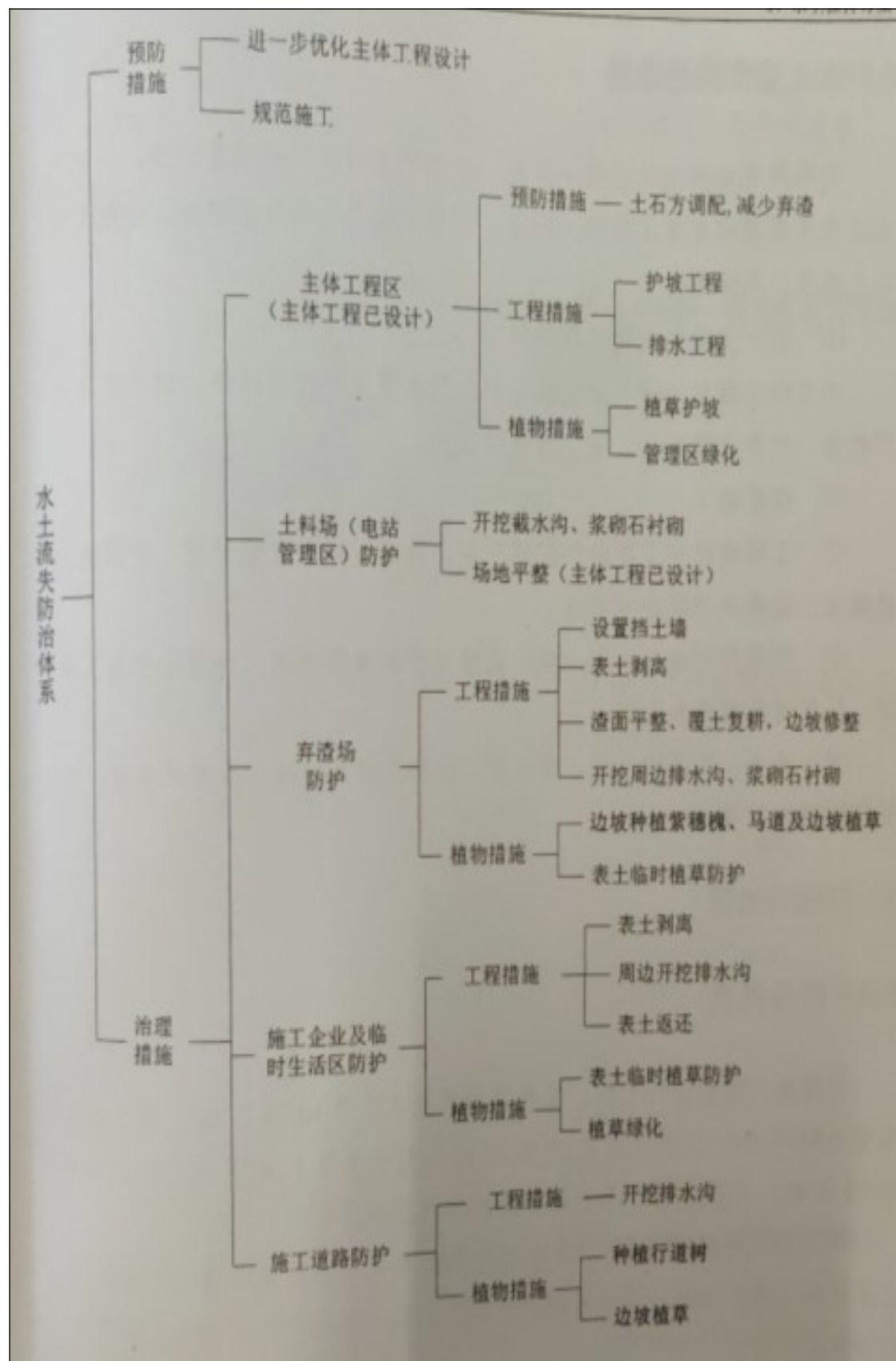
!

!

!

!





! ! ! !

008

!

!

!

!

!

!

!

!

!

湖北省水利厅

鄂水利保复〔2004〕58号

关于竹溪县白果坪水电站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武汉宏林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报请审批竹溪县白果坪水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批复的申请报告》（武宏字〔2004〕09号）收悉。我厅于2004年3月9日组织专家对《竹溪县白果坪水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竹溪县白果坪水电站建设规模为装机15MW，工程占地
面积15.11公顷。项目
19.4万方。项目建设区属于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工程业主单位在项目工程建设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对防治工程建设造成水土流失，保护建设区生态环境，保证工程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报告书》编制的内容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依据充分，防治目标明确，防治方案可行，可以作为下一阶段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的依据。

三、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但已计入主体工程的费用，不得重复计算。

四、工程业主单位应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进行后续设计和指导施工，并聘请具有专业条件的单位做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监理和水土流失的监测工作，切实达到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

五、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齐全。

六、省、市、县各级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报告书》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并做好有关文件规定的落实工作和项目工程竣工时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七日

主题词：水土保持 方案 批复

抄送：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十堰市水利勘测队，十堰市水利局。

湖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04年3月17日印发

共印10份

十堰市水利水电局

关于竹溪县白果坪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 监督检查的意见

湖北汉成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市水利水电局关于开展我市 2016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通知》（十水文〔2016〕87 号）要求，我局联合竹溪县水务局组成检查组，对你公司建设的竹溪县白果坪水电站工程进行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检查意见如下：

一、检查基本情况

检查组采取听取现场介绍、询问情况和查阅档案资料的方式，对竹溪县白果坪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就检查情况与你公司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交换了意见。

（一）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

1. 原建设单位（武汉宏林集团有限公司）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取得省水利厅批复。
2. 场区内落实了排水及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水土保持措施不够完善，场区及防治责任范围内有乱

倒乱弃现象，临时防护措施不到位。

2. 未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3. 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 未及时收集整理水土保持档案资料。

二、整改意见

(一) 全面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将弃渣运至方案指定地点堆放，并做好弃渣区的防护及绿化措施。

(二) 尽快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三) 依法依规向竹溪县水务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 及时收集整理水土保持档案资料，为后续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做好准备。

三、下步工作要求

(一) 请你公司根据整改意见，尽快落实整改措施，并于2016年9月20日之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我局，同时抄送竹溪县水务局。

(二) 请竹溪县水务局加强对项目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同时积极向建设单位提供政策、技术方面的服务和指导。

(三) 请建设单位在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前，及时向省水利厅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十堰市水利水电局

2016年6月15日

竹溪县水务局

竹溪县水务局关于对竹溪县白果坪水电站 开展水土保持前期验收相关工作的函

竹溪汉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规定，你公司所属白果坪电站已于 2004 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省水利厅于 2004 年 3 月 17 日对你公司下达了《关于竹溪县白果坪水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鄂水利保复[2004]58 号）。你公司所属白果坪电站建设竣工后，已投产运行多年，按照批复内容及《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你公司所属白果坪电站在建设竣工后，必须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2016 年 10 月市水利局领导江永清带领市支队、水保科相关负责人对你公司所属白果坪电站的水土保持设施的落实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要求你公司准备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所需相关资料申请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但你公司至今仍未向水利主管部门提供相关验收资料及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请你公司予以重视，抓紧准备好相关验收资料并申请开展验收工作，否则，我局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你公司所属白果坪电站

未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而进行投产使用的违法行为依法进入立案处罚程序。

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所需完善资料内容如下：

- 1、 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管理情况；
- 2、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及变更等手续履行情况；
- 3、 水土保持设施施工情况；
- 4、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 5、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 6、 以上关于开展水土保持验收工作的相关印证资料。

附件：1、 关于竹溪县白果坪水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2、 关于反馈 2015 年、2016 年市局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建设项目落实情况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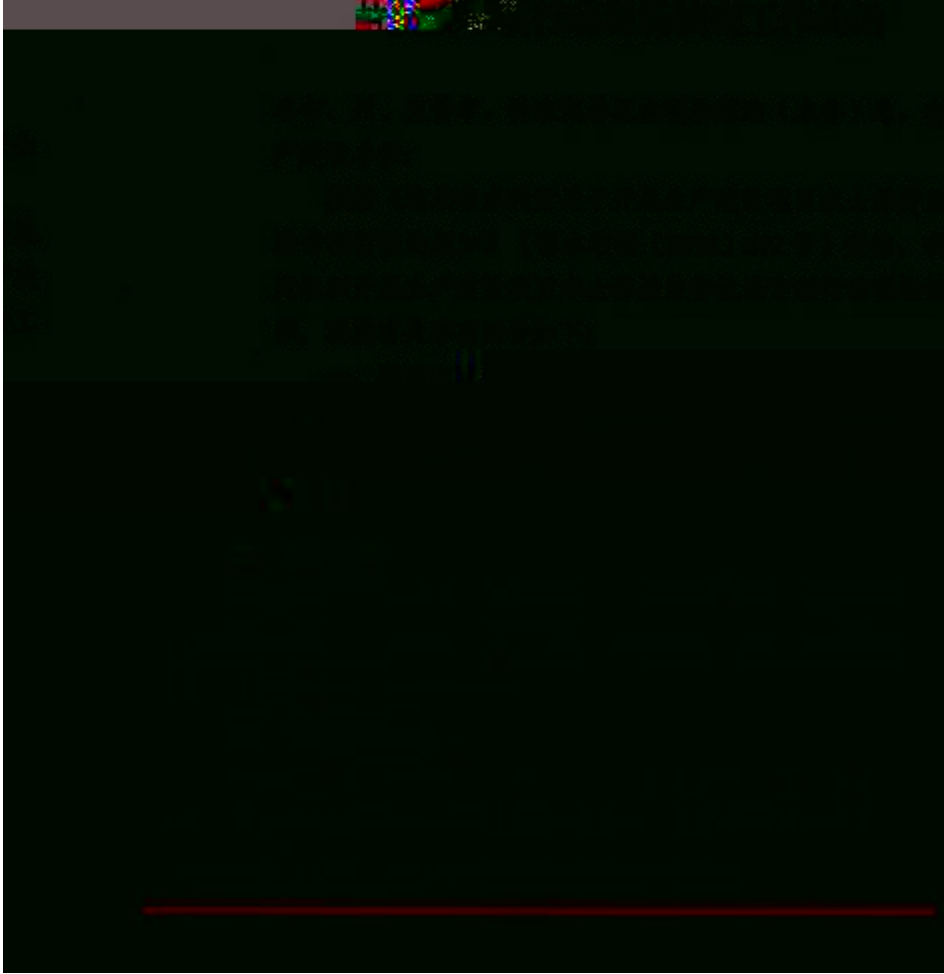


竹溪县水务局办公室

2017年9月12日印

湖北省水利厅

省水利厅关于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四、核查时间

2019年4月8日至30日。具体核查时间由核查组联系人另行电话通知。

五、相关要求

1. 请各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通知核查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配合工作，通知核查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现场核查，将梳理排查和日常监督管理掌握的情况整理后提供核查组。

2. 请被核查项目建设单位提前收集整理项目立项、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等档案资料，以备查阅。



第一组	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治理义务项目清单	1	S116 黄陂区蔡店乡至姚家山公路改建工程	鄂水许可〔2014〕18号	武汉市黄陂区交通运输局	黄陂区
		2	沙市至公安高速公路	鄂水许可〔2013〕166号	荆州市交通局	荆州市沙市、江陵县、公安县
		3	江北高速东延线工程	鄂水许可〔2016〕174号	洪湖市江北高速公路东延线建设指挥部	荆州市监利县
		4	武汉至监利高速公路洪湖至监利段工程	水保函〔2009〕52号	湖北洪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荆州市监利县
		5	潜监线潜江段(含汉江大桥及连接线)改建工程	鄂水许可〔2013〕243号	潜江市公路管理局	潜江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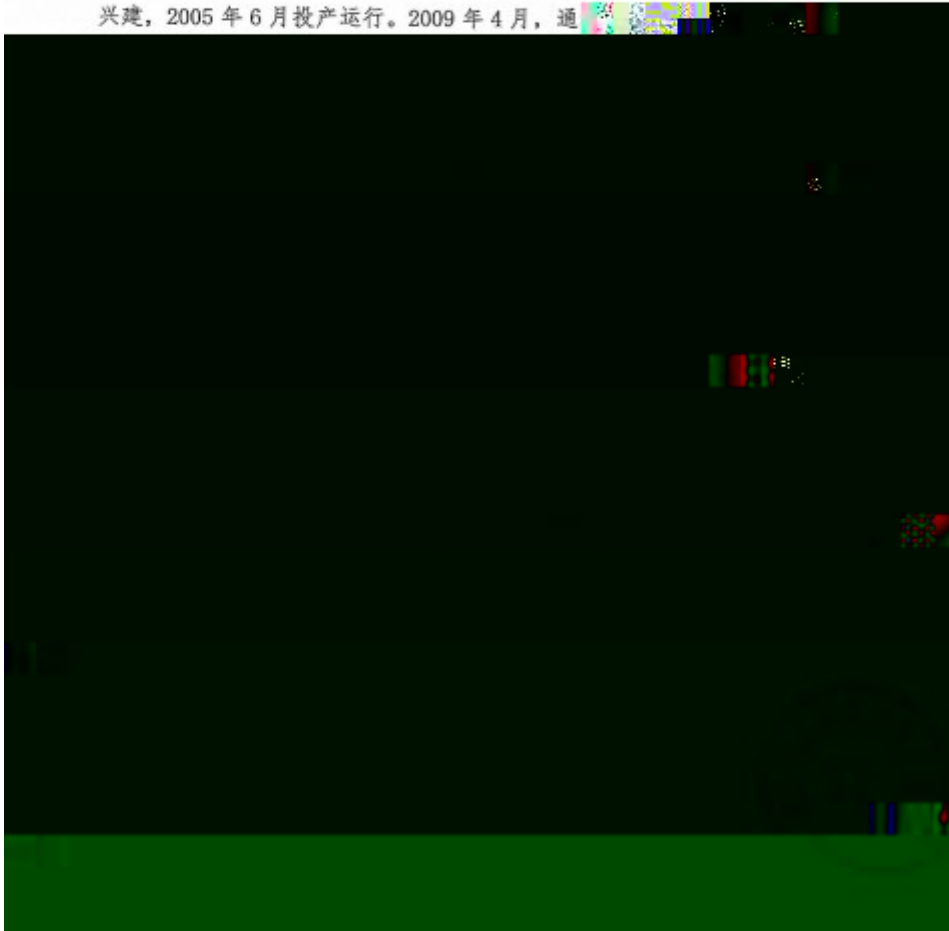
第二组	未批先建	1	汉江堤防加固重点工程(鄂西段)		鄂西段汉江堤防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鄂西段
		2	英利南阳南化塘 5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	湖北英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十堰郎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十堰市郧阳区
		3	十堰市郧阳区天然气利用工程	/	十堰市郧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十堰市郧阳区
	未验先投	1	竹溪县白果坪水电站工程	鄂水利恢复〔2004〕58号	武汉宏林集团有限公司	十堰市
		2	谷竹高速公路工程	鄂水利恢复〔2009〕331号	谷竹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十堰市
		3	316国道襄阳城区段	鄂水利保函〔2012〕650号	襄阳市公路管理局	襄阳市襄州区
		4	高速铁路孝感北站连接线工程	鄂水利恢复〔2010〕117号	大悟县交通运输局	孝感市大悟县
		5	大悟县潏水河近期工程	鄂水利复〔2011〕775号	大悟县水利局	孝感市大悟县

情 况 说 明

湖北省水利厅：

根据《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专项行动现场核查工作通知》要求，我公司高度重视。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竹溪白果坪电站由武汉宏林集团有限公司建设，于 2003 年开工建设，2005 年 6 月投产运行。2009 年 4 月，通



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8)黄执字第10-8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城支行。

被执行人：武汉宏林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竹溪白果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武汉宏林集团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鄢贤华（住武汉市江夏区纸坊镇江夏路3号，身份证号422626521116333）。

本院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07)黄民二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于2008年3月19日向被执行人武汉宏林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竹溪白果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宏林集团有限公司、鄢贤华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武汉宏林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竹溪白果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宏林集团有限公司、鄢贤华于2008年4月23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武汉宏林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竹溪白果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宏林集团有限公司、鄢贤华未能按期履行法律文书的义务。本院于2008年11月13日依法委托湖北成德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武汉宏林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竹溪白果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宏林集团有限公司、鄢贤华所有十堰市竹溪县汇湾乡白果坪村一组的房屋及水电设施。

见鄂安华评字(2008)第024号评估报告)。2008年12月22日，竹溪汉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企业代码68266435-6)以9600元的价格竞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

十三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被执行人武汉宏林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竹溪汉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宏林集团有限公司、鄢贤华所有的位于十堰市竹溪县汇湾乡白果坪村一组的白果坪水电站整体资产（房屋、土地、机械设备、外输线路、低值易耗品等）归买受人竹溪汉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所有。

二、买受人竹溪汉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到房产、土地、电力、工商管理等部门办理登记、变更、过户等相关权利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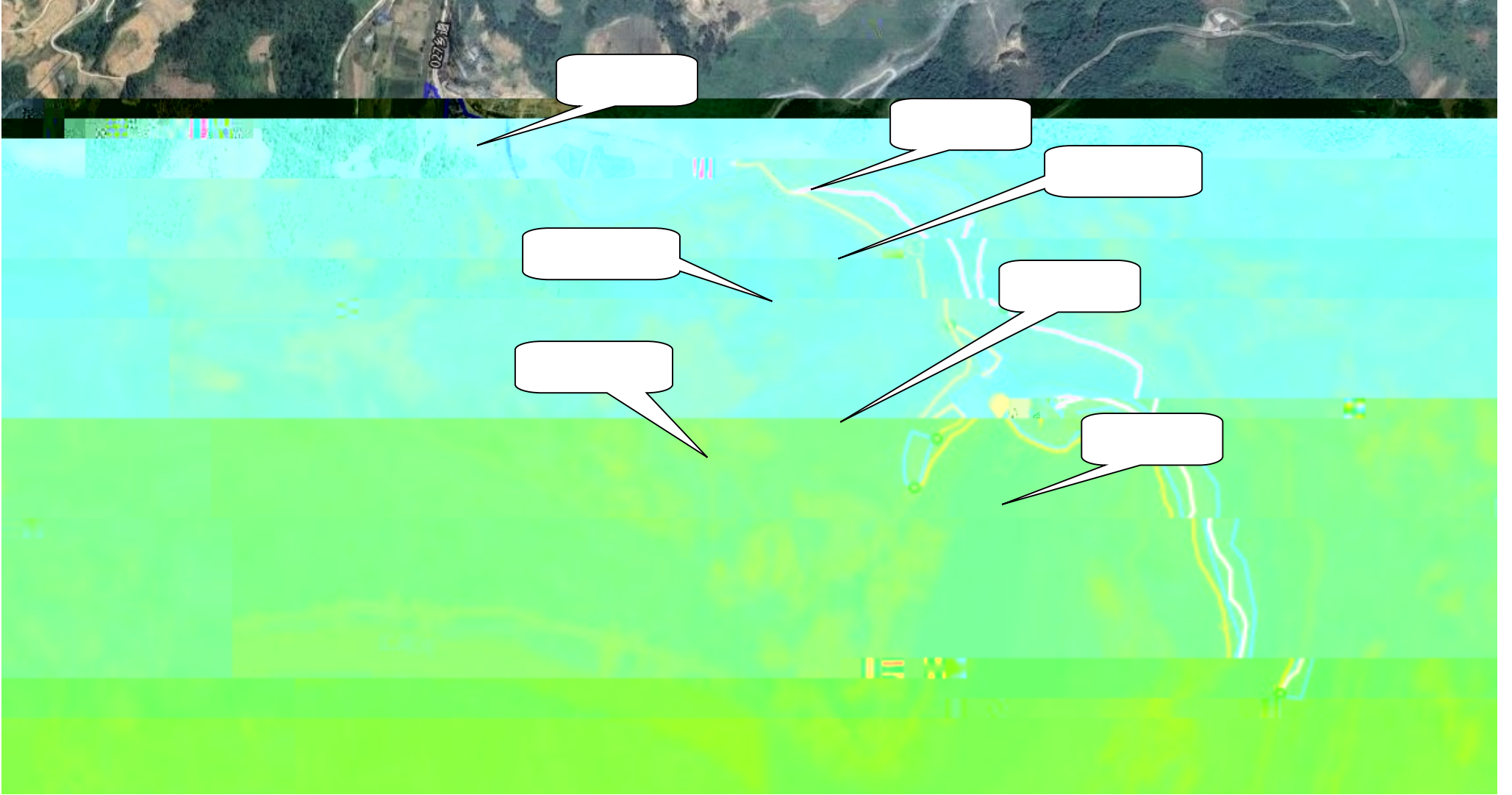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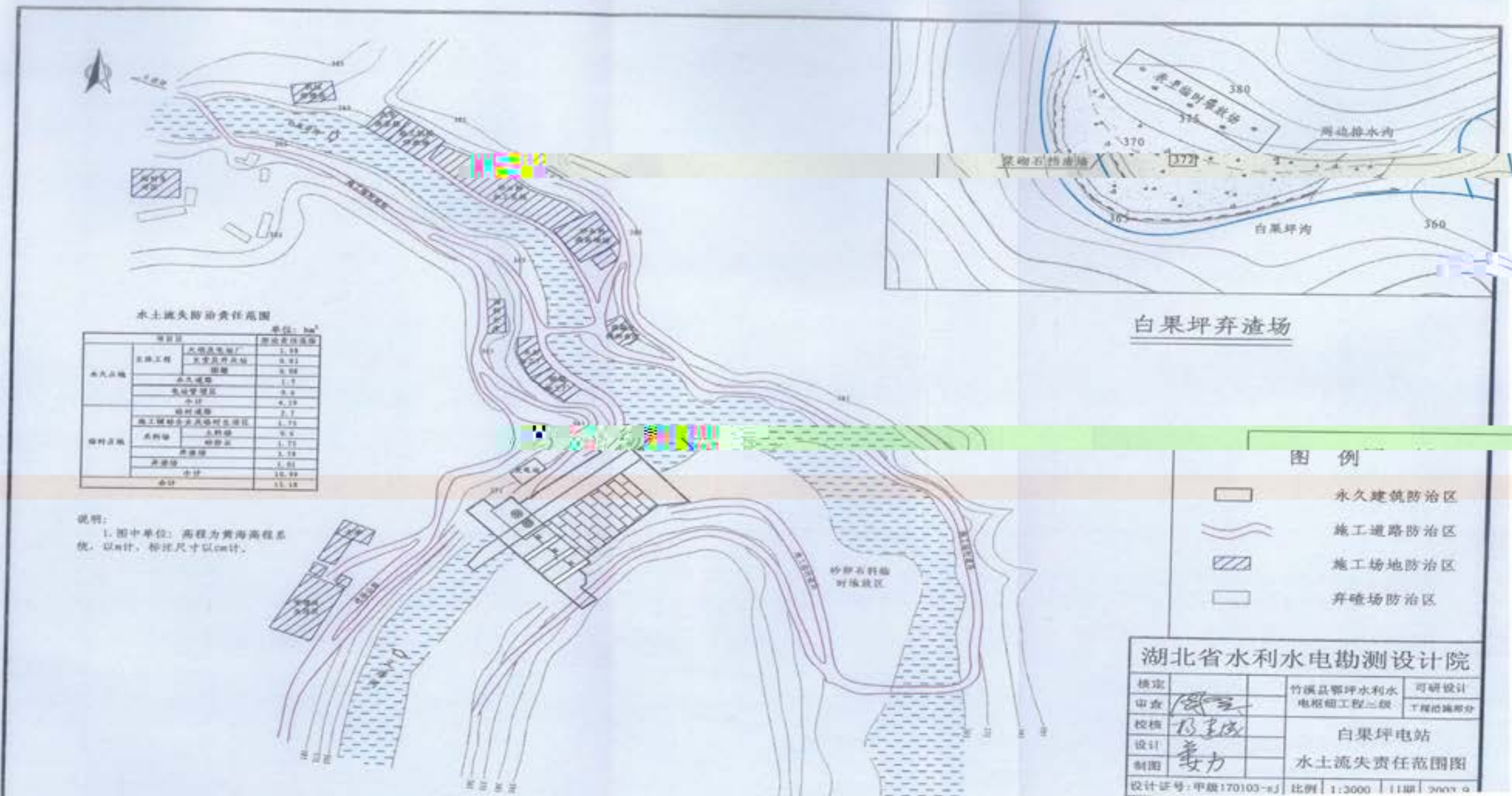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判长 刘习明
审判员 易俊
审判员 陈军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

书记员 华洪林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防治责任范围		单位: hm ²
永久工程	永久建筑物	1.88
	永久道路	0.81
	永久堆渣场	0.88
	永久堆渣场	1.7
	永久堆渣场	0.2
临时工程	临时道路	4.19
	临时堆渣场	2.7
	施工辅助企业及临时生活区	1.71
	临时堆渣场	0.2
	临时堆渣场	1.71
合计		1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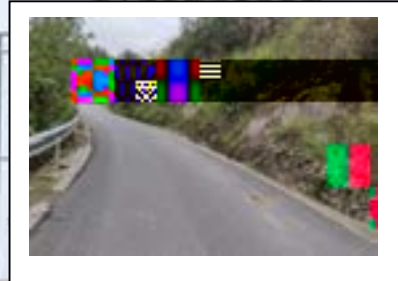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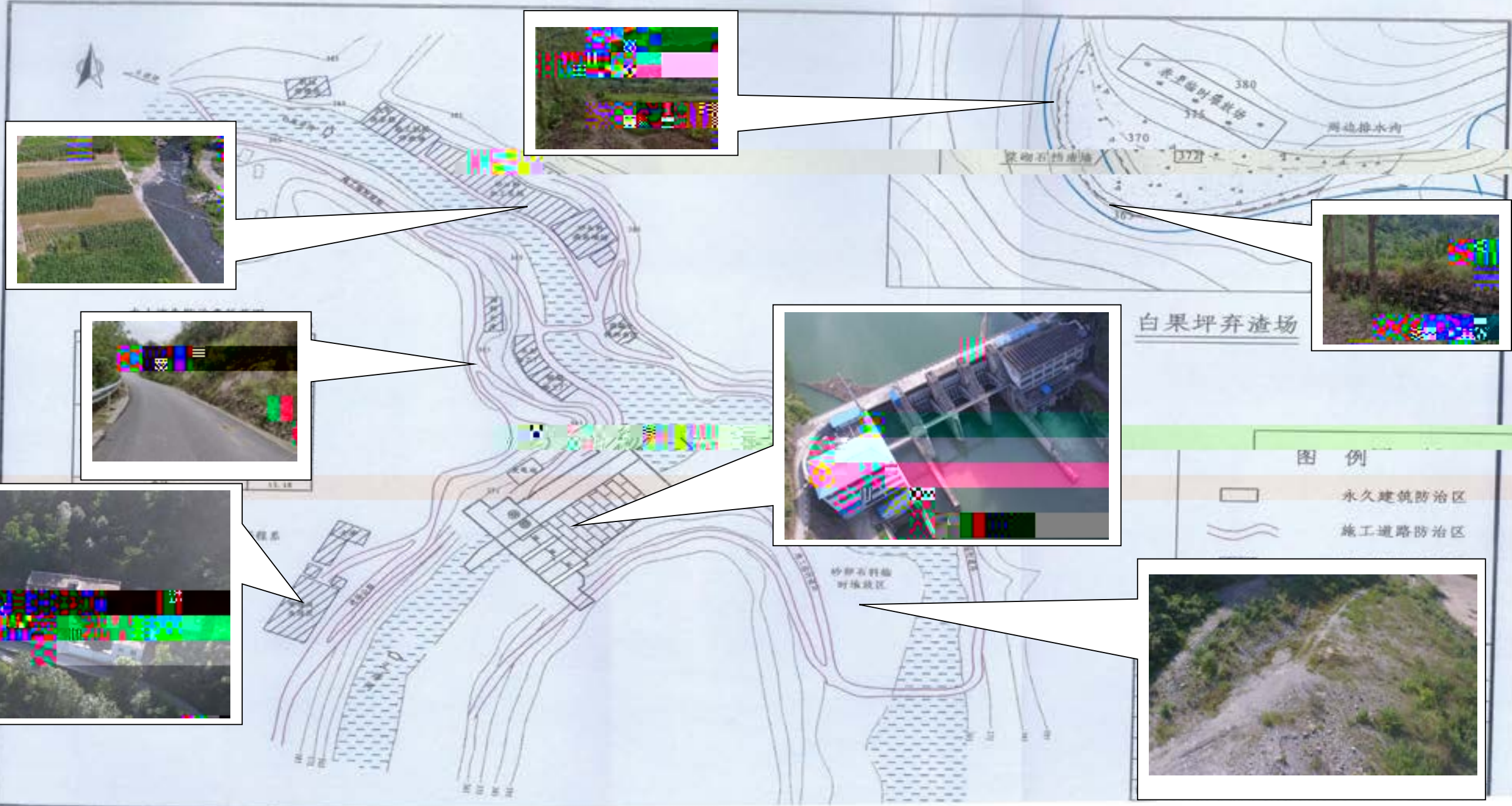
说明:
1. 图中单位: 高程为黄海高程系统, 以m计, 标注尺寸以cm计。

白果坪弃渣场

图例

- 永久建筑防治区
- 施工道路防治区
- 施工场地防治区
- 弃渣场防治区

湖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核定		竹溪县鄂坪水利水	可研设计
审查	<i>张</i>	电柜工程二标	工程地质部分
校核	<i>冯</i>	白果坪电站	
设计	<i>姜</i>	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图	
制图	<i>姜</i>		
设计证号: 甲级170103-HJ		比例: 1:3000	日期: 2007.9



图例

	永久建筑防治区
	施工道路防治区

湖北省竹溪县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07) 溪行执字第 20 号

申请执行人竹溪县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马礼运。

被执行人竹溪县宏林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鄢贤华。

竹溪县水务局申请执行竹溪县宏林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水利
行政管理决定一案，2006年4月24日经竹溪县水务局作出竹溪水保

限字(2006)第02号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决定书，对被执行人

限期缴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22.77万元。由于被执行人不履
行，申请人于2007年6月18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审查

认为，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

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六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申请执行人竹溪县水务局作出竹溪水保限字(2006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决定书，本院予以执行。

申请执行费50元，由被执行人交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李彩霞

审判员 赵昌立

审判员 郭承金

二〇〇七年七月

书记员 王衍群

